

監察院中央機關巡察報告

一、巡察機關：司法院

二、巡察時間：110年11月2日

三、巡察委員：陳菊院長、召集人林國明委員、郭文東委員、賴鼎銘委員、蕭自佑委員、王幼玲委員、王麗珍委員、鴻義章委員、紀惠容委員、王美玉委員、林郁容委員、施錦芳委員、張菊芳委員、高涌誠委員，共計14人。

四、巡察重點：司法院年度預算及職掌業務施政計畫執行情形

五、巡察紀要：

監察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於110年11月2日上午巡察司法院，聽取業務簡報，並進行座談。

召集人林國明委員首先肯定近年來司法院推動許多改革及創舉，並經瑞士洛桑管理學院（IMD）評比64個國家，在「司法公正性」排名第25名，顯見司法院

近年來的各項努力，已獲得國際肯定。

陳菊院長指出，監察院在憲政架構下，為國家最高監察機關，擔負促進國家政府善治之目標；去年8月1日又成立國家人權委員會，更肩負人權保障與維護之責。而司法院是國家最高司法機關，掌理審判及解釋憲法及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之權。基於對憲政體制及司法獨立審判之尊重，盼望兩院加強互動，俾增進雙方溝通與理解。

林國明委員、王美玉委員及王麗珍委員針對即將實施的國民法官制提出諸多關切，包括專業法官與國民法官之審理程序、制度規劃、角色負擔、參與審判制度者之選任、法院改造、相關宣導經費合宜性等議題。紀惠容委員針對性別司改，提出國民法官制實施後，法庭需有性別意識者加入，並建立相關證據法則。張菊芳委員對憲法訴訟新制表示肯定，並強調相關配套重要性；另對司法詢問員使用比率偏低，及角色定位不明請其釋疑。

王幼玲委員針對監護處分機制，提出若行為人屬不

能治療者，或其所犯之罪為竊盜等非屬對社會安全有直接危害之罪者，若施以監護處分，不僅未具預防矯治其社會行為之必要性，且所採措施恐與所欲達成之目的未合。王美玉委員則關切釋字第 805 號解釋有關少年事件處理法之因應及轉銜復學機制；另建議成立公平、公開、透明、獨立的冤獄救濟管道。施錦芳委員考量許多土地糾紛案件涉及登記或地籍重測，需要相當專業性，期盼司法院強化土地案件之審理，或研議成立不動產相關專責法院。許宗力院長及相關主管人員針對巡察委員所提問題，亦逐一提出說明。